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21号

关于对傅开武、朱丽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傅开武，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特焊材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朱丽玲，威特焊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8月27日，傅开武、朱丽玲作为威特焊材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《还款承诺函》，承诺向公司归还其占用的资金240万元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。2025年1月3日，威特焊材披露《承诺履行进展公告》，傅开武、

朱丽玲将归还占用资金款项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上述承诺变更事项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傅开武、朱丽玲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且变更承诺事项未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和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傅开武、朱丽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2 月 12 日